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席核數師辭任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兩位聯席核數師之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本公司另一聯席核數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繼續出任核數師。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函件，基於本公司及羅兵咸永道不能就減少核數師費用達成協議，故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於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本公司決定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政策。因此，本公司要求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減收核數費用。羅兵咸永道及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提出一減收費用建議。本公司就該建議上提出再進一步減少核數師費用。其後，羅兵咸永道回覆本公司不能接受進一步減少核數費用之建議，並決定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本公司另一聯席核數師華融接受本公司之建議，繼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述所及外，羅兵咸永道給本公司的辭任函件中，並沒提及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事件。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並沒有相關規定，故羅兵咸永道認為並不需要向本公司發出就上述事宜之確認函件。董事會並確認沒有任何情況董事會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羅兵咸永道及華融共同參與由本公司進行之盤點工作。羅兵咸永道並無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審核，而有關審核工作將由華融公司全力承擔。關於羅兵咸永道的辭任，董事會認為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產生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及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